**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**

三、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當事人本人（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）或戶長。

2.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3.受委託人。

（二）繳交之證明文件：

1.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（如配偶、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及戶長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（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規費；委託申請者，應併提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2.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：

(1)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
(2)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
(3)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。

(4)公、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。

(5)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、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。

3.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上填寫資料。